

1937—1945 年北京西郊 新市区的殖民建设^{*}

贾 迪

内容提要 1937 年北京沦陷后,为解决日侨人数不断增多但城市容量有限的问题,日伪政权将西郊新市区建设计划作为《北京都市计划大纲》中的主要部分付诸实施。到抗战胜利前,包括街区规划、房屋道路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在内,西郊新市区已初具规模,成为日伪对外宣传时必定举出的建设成就之一。全面抗战爆发之前,北京市府即已按照现代城市发展方向筹划在西郊建设新市区,日伪当局的西郊卫星城建设似沿袭了此一思路,而其建设结果亦对日后北京城市规划产生了一定影响;需要强调的是新市区在建设过程中侵害了当地农民的生活权益,其近代都市的规划思想也无法掩盖服务于日本殖民需要的本质目的。

关键词 沦陷期 北京都市计划大纲 西郊新市区

1937 年北京沦陷后,为了恢复占领区内的治安,安置逐渐增多的日本侨民,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建设总署(以下简称“伪华北建设总署”)对北京的城市建设进行了一系列规划,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北京都市计划大纲》。其主要内容,即“将现在的城内作为观光都市保存起来。另外在西郊,以军司令部为中心,将日本的各个机构集结起来建设新市街。新旧两市之间设置通讯交通设施,使其发挥一部分都市的机能。此外还预定建设轻工业地带(城墙以东)和重工业地带(通州附近)”。^① 从大纲中即可看出,西郊新市区在计划之初就属于北京都市建设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该计划的建设实施中,由于资源有限,城内的计划“绝少实施”,而郊外新市区,则是“倾全力以开拓”,尤其是西郊新市区,很多计划都得到了落实。^②

目前日本学界有关殖民地城市建设的研究,以越泽明为代表人物。他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发

* 由于翻译问题,一些档案中称该计划为“新市街”,一些为“新街市”,还有少数为“新市区”,但均指 1937—1945 年日伪政权在北京西郊进行的改造和建设,本文引文以外统一述为“新市区”。另为行文方便,将“北平”“北京”统一称为北京。部分沦陷区机构不再一一加“伪”。

① 「7. 京津都市計画」、JACAR(アシ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121015200(第 2 画像目)、外国都市計画並同法規関係雑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谭炳训:《日人侵略下之华北都市建设》,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档案史料 1999.4》,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3 页。

表过一系列相关著作,涉及日本占领东北各大城市,以及北京、上海、台北等地时期的城市建设。^①其内容虽称翔实,但袒护殖民行为的观点受到了一些学者的批判。^②近年来还有一些日本学者继续推进对日本占领时期中国城市建设的研究,其中大多针对中国台湾,也有一部分关注到东北地区。^③中国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以李百浩等学者为代表,他们探讨了日本近代城市规划发展的过程与特点,分析了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城市规划的模式,梳理了上海、沈阳、青岛、天津等城市的近代规划历史。^④张复合主持的“中国近代建筑史研讨会”中,部分研究成果涉及沦陷时期的城市建设^⑤;吉林地区的学者,更围绕沦陷时期长春的城市建设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⑥中国台湾地区学界主要围绕日治时期的台北建设展开研究,少数学者也谈及了新竹等城市。^⑦目前对天津、大连、沈阳、哈尔滨、抚顺、牡丹江、青岛等城市的研究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较为

^① 越沢明『植民地満州の都市計画』、アジア経済研究所、1978年。越沢明『大連の都市計画史 1898—1945年』、『日中経済協会会報』No. 134—136号抜刷合本、1984年。越沢明「日本占領下の上海都市計画(1937—1945年)」、日本都市計画学会編『都市計画別冊』第20号、1985年、43—48頁。越沢明「台北の都市計画 1895—1945」、『日本土木史研究会発表会論文集』第7号、1987年、121—132頁。越沢明『満州国の首都計画』、日本経済評論社、1988年。越沢明『哈爾濱(はるひん)の都市計画 1898—1945』、総和社、1989年。越澤明著,黃世孟译:《北京的都市计划》,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建筑与城乡研究学报》第3卷第1期,1987年9月,第235—245页。

^② 金子文夫、西村成雄著,祁建民译:《战后日本对在华殖民地史的研究》,《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1期,第219—229页。

^③ 田中重光「台北の近代化過程における都市計画の影響に関する研究」、日本都市計画学会編『都市計画別冊、都市計画論文集』第31号、1996年11月、253—258頁。高田寛則、後藤純、渡辺俊一「植民地統治下の台北市における台湾都市計画令——旧都市計画法との比較を通して」日本都市計画学会編『都市計画論文集』第40号、2005年、217—222頁。五島寧「日本統治下台北における近代都市計画の導入に関する研究」、日本都市計画学会編『都市計画別冊、都市計画論文集』第44号、2009年10月、859—864頁。田中毅弘「中国・大連における都市計画と旧満州国の建築物群、そして現在」(1)、全日本建築士会編『住と建築』第663号、2015年11月、6—9頁。田中毅弘「中国・大連における都市計画と旧満州国の建築物群、そして現在」(2)、全日本建築士会編『住と建築』第664号、2015年12月、6—9頁。

^④ 具体可见李百浩《1945年前日本近代城市发展过程与特点》,《城市规划学刊》1994年第5期,第30—38页。李百浩、郭建:《近代中国日本侵占地城市规划范型的历史研究》,《城市规划学刊》2003年第4期,第43—48页。李百浩、吕婧:《天津近代城市规划研究 1860—1949》,《城市规划学刊》2005年第5期,第75—82页。李百浩、李彩:《青岛近代城市规划历史研究(1891—1949)》,《城市规划学刊》2005年第6期,第81—86页。李百浩、郭建、黄亚平:《上海近代城市规划历史及其范型研究(1843—1949)》,《城市规划学刊》2006年第6期,第83—91页。

^⑤ 具体可见黄士娟《日据时期台湾建筑史研究中的乡土建筑》,张复合主编:《中国近代建筑研究与保护》4,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1—240页。刘亦师、张复合:《中国近代城市规划模式及建筑样式研究》,张复合主编:《中国近代建筑研究与保护》5,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21—639页。钱毅、王丽:《鞍山近代城市与建筑历史研究》,张复合主编:《中国近代建筑研究与保护》6,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3—165页。雷家翊、刘大平:《日据时期在中东铁路南满支线附属地内兴建的公共建筑》,张复合、刘亦师主编:《中国近代建筑研究与保护》10,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32—331页。

^⑥ 具体可见霍燎原《日伪统治时期长春城市建设》,《社会科学战线》1991年第1期,第222—226页。杨家安、莫畏:《伪满时期长春城市规划与建筑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黄晓军等:《伪满时期长春城市社会空间结构研究》,《地理学报》2010年第10期,第1198—1208页。沈海涛:《东亚近代文化与城市空间——伪满国都建设及其历史评价》,《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5期,第130—135页。刘威:《伪满时期日本对长春城市规划的三重考量》,《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4期,第240—242页。此外,还有一些吉林以外的学者也十分关注伪满“新京”建设的问题,如刘亦师《伪满“新京”规划思想来源研究》,《城市规划学刊》2015年第4期,第99—110页。

^⑦ 黄世孟:《从台北都市计画历史探讨空间结构变迁特质之研究(AD. 1895—1945)》,台北《建筑与城乡研究学报》1989年第4期,第67—83页。黄兰翔:《日据初期台北市的市区改正》,台北《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95年第18期,第189—213页。黄兰翔:《从殖民地地方官方刊物看日据下的新竹都市之转化》,台北《都市与计划》第22卷第1期,1995年3月,第71—97页。黄兰翔:《台湾·日本·朝鲜·关东州都市计画法令之比较研究——1936年〈台湾都市计画令〉的特征》,台北《建筑与城乡研究学报》1996年第8期,第87—97页。黄武达等:《日治时代之台北市近代都市计画(一)——都市计画之萌芽与展开》,台北《都市与计划》第22卷第1期,1995年3月,第99—122页。黄武达等:《日治时代之台北市近代都市计画(二)——法制确立期之都市计画》,台北《都市与计划》第25卷第1期,1998年3月,第107—131页。陈湘琴:《日治至战后时期台湾都市细部规划法制的功能与特性之变迁历程(1895—1976)》,台北《都市与计划》第32卷第3期,2005年10月,第253—275页。

成熟的研究体系。^① 这些研究在基于史实的基础上,大部分都有论及日伪政权进行城市建设的殖民目的。其中,对于北京沦陷时期城市建设的研究,目前基本都是围绕《北京都市计划大纲》展开的。这类论述侧重于整个大纲的设计、内容、特征、整体实施情况及其影响,部分涉及西郊的计划与建设。^② 但是,西郊新市区的规划与施工如何实施,新市区建设对当地农民生活产生了何种影响等问题,尚需深入讨论。本文即利用相关原始档案和报刊记录,尝试对上述问题做一考察,不足之处,还请学界同仁指正。

一、西郊新市区的规划

早在 1934 年,北京市政府就提出了将西郊划为新市区进行建设的“都市计划大纲”,并聘请了专家学者对其具体方案进行了考察论证。这一大纲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期为旧城郊区整理,第二期为西郊新市区建设。对西郊新市区的建设主要是“新市区之西部计划为住宅区,其东部计划为政府机关之建筑用地,现在新市区与城墙间之地区,环绕北平中央车站,成为中心商业区”。^③ 对比此后伪华北建设总署推出的《北京都市计划大纲》中西郊的设计,二者有一定的相似性。《北京都市计划大纲》的拟定是否曾参考前者,因资料缺乏尚待考证。但由此可以看出,设立西郊新市区已成为当时北京城市建设的一个发展方向。

1937 年北京沦陷后,日本占领当局开始接手城市的规划与建设,为此还专门从伪满洲国调来了一批技术人员。其中哈尔滨特别市工务处处长兼都市建设局局长佐藤俊久,在该年秋季受北京特务机关的聘任,开始以顾问身份参与都市规划。继佐藤俊久之后到北京就任的还有山崎桂一,他曾在哈尔滨都市建设局担任过都市计划科科长。北京的都市建设计划即为佐藤俊久与山崎桂一共同拟定。^④ 这些日本设计者之所以选择西郊作为新市区的建设地,时人木内信藏的论述能够提供一些信息:“北京无论是要把那构成百万都市的资格的工业要素加以扩大,无论是日本人今后要继续进出,都不能选择这几乎没有余裕的城内,这只好作为博物馆式的存在,把它保存起来,而应该向城外发展”,他更认为“住宅地带则选择土地干燥,风光明媚的万寿山方向的西郊”。^⑤

193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特务机关制订的《北京都市计划大纲暂定案》是目前有案可查的日方最早关于北京西郊新市区的具体规划。在这一方案中,西郊新市区主要分为军用地和民用地两类,其中民用地分为配置日本人的机关用地(包括邮局、电信、电话公司)和住宅用地。至于新市区面积,按一人所需面积(包括道路等公用地)150 平方米计算,计划容纳 20 万人,共需 30 平方公里。^⑥

^① 学界有关天津、大连、沈阳、青岛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已有研究梳理了日据时期相关城市建设的概况,代表作有:天津市城市规划志编纂委员会编著《天津市城市规划志》,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2—58 页;郭铁柱、关捷主编:《日本殖民统治大连四十年史》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64—597 页。此外,还有一些相关主题的硕博学位论文。先行研究中对牡丹江、抚顺的关注则相对较少。

^② 王蒙徽:《〈北京都市计划大纲(1938—1942)〉评述》,汪坦主编:《第三次中国近代建筑史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4—47 页。孙冬虎、王均:《八年沦陷时期的北平城市规划及其实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 年第 3 期,第 133—146 页。王亚男:《1900—1949 年北京的城市规划与建设研究》,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59—185 页。

^③ 《北平市都市计划之研究、意见书和大纲等》(1934 年),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17-001-00867/167。

^④ 越泽明著,黄世孟译:《北京的都市计划》,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建筑与城乡研究学报》第 3 卷第 1 期,1987 年 9 月,第 237 页。

^⑤ 木内信藏著,洪炎秋译:《北京的都市形态概报》,《北平近代科学图书馆馆刊》1939 年第 6 期,第 51 页。

^⑥ 「北京都市計画大綱假案 昭和 12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特務機関」、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1111480900(第 21 画像目)、北京都市計画大綱案等綴 昭和 12 年 12 月 26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据 1938 年 6 月至 1942 年 11 月担任伪华北临时政府建设总署都市局技术科科长的盐原三郎记载，这份暂定案在经过调查研究后被认为“对北京的特殊性认识不足”。因此，经盐原三郎同佐藤俊久在 1938 年 10 月 23 日商议后，都市局的技术人员加班工作，由伪华北建设总署于当年 11 月 12 日推出正式的《北京都市计划大纲》。^①

在《北京都市计划大纲》中，西郊新市区的建设范围为“东距墙约四公里，西至八宝山，南至现在京汉线附近，北至西郊飞机场，全部面积合六十五平方公里。其中主要计划面积约占三十平方公里，余为周围绿地带”。西郊建设的规定方针是“添辟新街市以容纳一部政府机关及将来新设或扩充之军事交通产业，建设各机关暨职员住宅等，同时并为适应市民居住、商店开设，妥定计划俾城内人口不致有过密之嫌。而免交通卫生保安上之不便，在新旧两街市间须有紧密联络之交通设施，使成一气以充分发挥其机能”。^②

与《北京都市计划大纲暂定案》相比，《北京都市计划大纲》在建设方针上延续了此前的设想，并使其更加规范、具体。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后者增加了 35 平方公里的绿化带；而且在定稿后，根据 1939 年《东亚新报》刊登的《北京西郊新市街建设的构想》一文所记，西郊建设还被按期细化，计划第 1 期建设 5 年完成，容纳 15 万人口，将来预期容纳共计 30 万人口，根据这一调整每人用地面积缩小至 100 平方米。还有，二者对于居民构成的安置设想也截然不同。在《北京都市计划大纲暂定案》中，新市区计划收容的市民共计 20 万，其中日本人 8 万，主要居住于军用地附近；中国人 12 万，主要居住于接近城内的地区。而《北京西郊新市街建设的构想》明确指出，北京城内日本人居住及日常生活存在不便，此外急速增加的日侨人口也需要新建房屋进行安置，西郊应该作为日人聚居区投入建设。^③

由于北京旧城区住房有限，房荒问题一直存在，卢沟桥事变后，城内日人不断增多，这一状况日益加剧。当时的报纸曾报道：“北平的房子是很拥挤的，伪警察局为安置新来的日人，特设一科，专代他们找房子。”^④曾在北京任教的于力也提到：日伪“预备划定东城自王府井大街以东、东四牌楼以南，西城自丰盛胡同以北、阜成门大街以南，为故居留民区”，“日人有租购优先权。后来房价越高，敌人感到不合算了”，就“设计在城外另辟新市区”。^⑤ 参考表 1 可以看出，较之 1935 年 4 月，1943 年 2 月北京的日侨人数增长了 60 余倍；其所占北京市总人口比例从 1935 年的约 0.1% 增长到 1943 年的 6.2% 左右。^⑥ 需要说明的是，这一时期各个机构在统计日侨人数时采取的标准不同，最后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偏差。抗战胜利后的北京市市政统计显示，1939 年到 1945 年间外侨总人口数在 31281 人到 42734 人之间浮动^⑦，考虑到这一变动，表 1 中 1942 年 6 月间日侨数量的激增，应该是统计单位扩大了统计范围导致的现象，但日侨人数总体上不断增加是大致不差的。一方面内城房价过高，另一方面还要避免与中国人混居以减少矛盾，伪市政当局为解决日侨激增问题需要尽快启动西郊新市区的建设。1939 年 1 月 28 日，日本陆军省要求北京及天津的都市计划加速进行，以使“日本人势力的进入得以整顿”。^⑧ 佐藤俊久在 1940 年发表的文章中，也

① 咸原三郎『都市計画華北の点線』、私家版、1971 年、8 頁。

② 《北京都市计划要图及计划大纲》(1940 年)，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01-004-00080/25。

③ 咸原三郎『都市計画華北の点線』、8 頁。

④ 《字林西报》通讯，戴信译：《日人在北平》，《每周导报》第 1 卷第 10 期，1938 年 6 月，第 4 页。

⑤ 于力：《“新北京”市区》(1942 年)，《人鬼杂居的北平市》，群众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83—84 页。

⑥ 计算数据来自《自民国元年以来户口统计表》，《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北平市工务局 1947 年编印，第 15 页。

⑦ 《北平市政统计(第二册)》(1946 年 11 月、12 月合刊)，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01-004-00531/8。

⑧ 「北京、天津都市計画に関する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C04120786100(第 5 画像目)、昭和 14 年「陸支受大日記 第 13 号 1/2」(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提到“所谓中日亲善，既不是中国的日本化，也不是日本的中国化”，强调为避免中、日人混居，应该兴建日本人的新市区。^① 为此，在《北京都市计划大纲》中，西郊新市区不再将中国人作为居住主体。

表 1 1935—1943 年北京日侨人数

单位：人

时间	人口	时间	人口	时间	人口
1935 年 11 月	1300	1940 年 12 月	27407	1942 年 2 月	29159
1936 年 12 月	1885	1941 年 1 月	27517	1942 年 3 月	29484
1937 年 12 月	2501	1941 年 2 月	28013	1942 年 4 月	29880
1938 年 3 月	6189	1941 年 3 月	28693	1942 年 5 月	31392
1939 年 5 月	25096	1941 年 4 月	28873	1942 年 6 月	82526
1939 年 6 月	28470	1941 年 5 月	28966	1942 年 7 月	82871
1939 年 7 月	29429	1941 年 6 月	29016	1942 年 8 月	83135
1939 年 8 月	30809	1941 年 7 月	29043	1942 年 9 月	83402
1939 年 9 月	32235	1941 年 8 月	29046	1942 年 10 月	84000
1939 年 10 月	32876	1941 年 9 月	28921	1942 年 11 月	84567
1939 年 12 月	34367	1941 年 10 月	29045	1942 年 12 月	84587
1940 年 1 月	35554	1941 年 11 月	29246	1943 年 1 月	84708
1940 年 3 月	39965	1941 年 12 月	29298	1943 年 2 月	84681
1940 年 11 月	27325	1942 年 1 月	29184		

资料来源：1935 年 11 月到 1938 年 3 月的人口数据参考：「北京日本居留民會略史」、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C11110598600(第 20 画像目から第 22 画像目まで)、支那事務局報綴 昭和 10~13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39 年 5 月到 1940 年 3 月的人口数据参考北京特別市社会局編纂委员会《社会统计月刊》1939 年 2 卷 6 期—1940 年 3 卷 4 期；1940 年 11 月到 1943 年 2 月的人口数据参考北京特別市公署《市政统计月刊》1941 年第 1 卷第 1 期—1943 年第 3 卷第 3 期。由于 1910 年《日韩合并条约》签订，民国时期诸多涉及日本侨民的统计都包括朝鲜侨民，该表中所列人数仅为日本在北京侨民数。

北京西郊新市区的建设在 1939 年 7 月到 1940 年 1 月期间由伪华北建设总署北京市西郊新市街建设办事处主持，1940 年 2 月到 1941 年 12 月末改由伪华北建设总署北京建设工程局(西郊施工所)负责，从 1942 年 1 月到 1945 年 8 月止，伪华北建设总署被撤销，由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工务总署北京工程局西郊施工所(后并入北京施工所附设西郊督工所)继续办理。^② 主办机关的组成人员，以 1939 年的西郊新市街建设办事处为例，副处长有池田笃三郎、由良民之助、山崎桂一(兼任伪华北建设总署都市局参事)3 名日本人；事务课课长为坂场信夫(兼任伪建设总署北京工程局事务科科长)，事务员、事务助理员有中尾代作等 4 名日本人；土木科科长由佐藤宽政(兼任伪建设总署北京工程局都市科科长)，技正、技士有桥本忠行等 6 名日本人；建筑科科长为盐原三郎(兼任伪建设总署都市局技术科科长)，科内有井上麟一、衣笠孝一这两名日本人；水道科科长成瀬董，技士有大矢孝一郎等 4 名日本人。^③ 虽然该处处长的身份无法查证，但是各主要科室均为日本人主导；且 1942 年时西郊施工所所长为

① 越泽明著，黄世孟译：《北京的都市计划》，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建筑与城乡研究学报》第 3 卷第 1 期，1987 年 9 月，第 238 页。

② 《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第 39—40 页。

③ 「4. 北支/9 華北政務委員会建設總署及び工務總署 5」、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1839000(第 1 画像目)、支那地方政況關係総纂/官吏任免關係(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渡边奎太郎,1943 年八尾孝次接任^①,可以看出西郊工程基本为日本人所把持。当然,也有部分中国人参与了此过程,如 1940 年 8 月时,北京建设工程局的副局长是金国珍。^②

这一时期除北京西郊的建设项目外,出于“建设都市、设定军用地、确保都市治安、解决居留民住宅问题”^③等目的,日本占领华北地区后,于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济南、石家庄等在内,都提出了都市建设的计划。为使华北各主要城市新市区的建设趋于规范,伪华北建设总署在 1940 年左右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条例和建设标准,包括《新市区建筑暂行规则》《华北新市区建设暂行条例》《公园绿化标准》《公共用地计划标准》《街路计划标准》《道路修筑施工准则》等。由于住房紧迫程度不同以及资金问题的原因,1940 年 5 月 28 日,日本陆军省军务课决定“天津及北京西郊都市计划事业以外,济南、石家庄、北京东郊、太原、徐州,都市事业将按照延期方针推进”^④,在此情形下北京西郊新市区建设计划得以重点实施。至于西郊建设所需费用,属于都市建设事业预算,“分一般会计与特别会计,一般会计应用于一般建设事业,其财源仰赖于国库之支给,特别会计则专用于新市区建设事业,由公债或借款而来”。^⑤

二、西郊新市区建设的过程

北京沦陷后,日本人于西郊实施的测量工程拉开了新市区建设的序幕。西郊新市区的整体规划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北京城的古典特性。房屋、道路、公共设施等建设,都按照《北京都市计划大纲》的规划逐步推进,相关的修补工程也在陆续实施。新市区中绿化带的建设,在当时也属较为现代的城市设计理念。这些都使得西郊新市区成为日人对外宣传北京建设成就时的重要举例。

《北京都市计划大纲》中所列西郊新市区建设计划,大体包含交通建设与各区域的规划,具体而言就是:

本街市对于城内之交通,除由西直、阜成、广安三门起各设干线道路外,并于西长安街西面添辟城洞,计划主要道路,俾可益臻圆滑。在本街市门头沟铁路迤北,以充作军事机关用地为主,南接特别大广场,由此至正南铁路新站布置公园道路及广场,并于两旁指定商店建筑地,俾于交通便利以外,兼可顾及风景及美观。居住地以在商店地背后为主,并于新站附近设置普通商店街。铁路线迤南定为特别商业地,将娱乐风纪有关之营业集中设立。此外拟将特别大广场南面现有水路加以改修,使两岸成为公园。又本街市东面绿地带,拟酌配官署及其他公共建筑基地,布置公园运动场等,用以增进风景。至八宝山附近为建筑神社忠灵塔,大运动场预定基地,并将八宝山全部化为公园,至高尔夫球场则拟设于八宝山西麓。^⑥

① 《北京工程局关于西郊新市街干线街路修筑、补修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及图纸》(1942 年 12 月—1943 年 3 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122-001-00119/16-18。

② 《北京都市计划要图及计划大纲》(1940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01-004-0008015。

③ 塩原三郎『都市計画華北の点線』、5 頁。

④ 「興亞院本院指導の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4122180600(第 1 画像目)、昭和 15 年「陸支密大日記第 20 号 2/2」(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⑤ 建设总署总务局编:《建设总署事业状况及今后方针》,《建设旬刊》1939 年第 63 期,第 16 页。

⑥ 《北京都市计划要图及计划大纲》(1940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01-004-00080/26-27。

其中西郊新市区第一期建设计划面积为 14.7 平方公里，而北京城区面积为 61.95 平方公里，从图 1 可以看出西郊新市区的具体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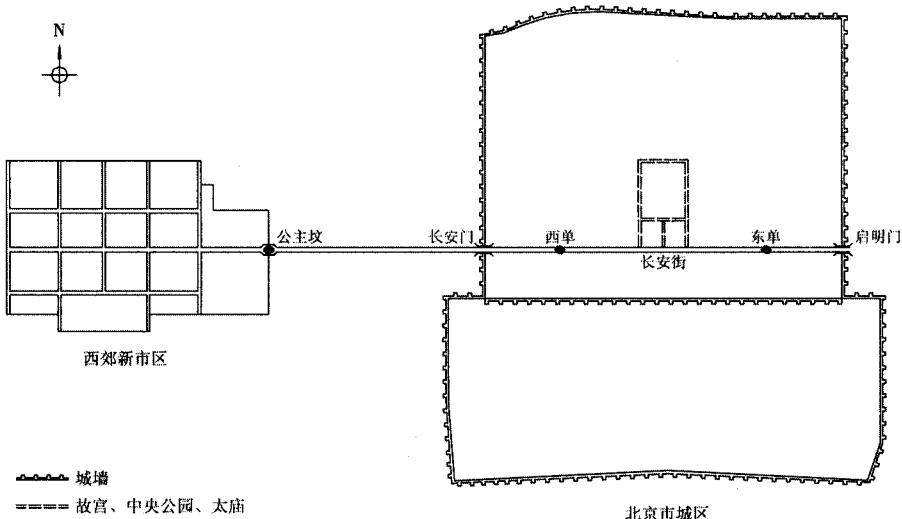


图 1 北京市城区与西郊新市区略图①

在建设过程中，长安街作为旧城区主干道被延长至东单以东、西单以西，并分别在对应的城墙处新辟启明门（今建国门）与长安门（今复兴门）。其中，西长安街经西单向西延长至长安门，出城直至公主坟修筑了一条宽 50 米长约 4 公里的大道（今复兴路），连接起新市区新辟东西向主路长安大街，成为此后连接旧城区与西郊新市区的主要干线。

图 2 是西郊建设方案的具体规划。佐藤俊久在哈尔滨工作时即注重都市美观，其恢复哈尔滨城市特色的思想延续到了北京的规划中，尤其在构想西郊新市区建设时，其方针第一条就提到了“北京都城的古典特性”。^② 从图 2 可以看出，西郊整体规划呈棋盘状，道路分布有序，并以东西主路为中轴线基本呈对称状，保持了北京旧城区的特色。为保证新市区内的居住安宁、商业便利，区域内按专用居住、居住商业混合等各用途指定专门地域。其中“专用居住地域，为高级纯粹住宅地”，位于“中央商店街背后之一部；接近东部绿地带部分；与沿水路公园及西郊公园运动场接近部分”。居住地域，位于“新站东西沿铁路地区；东部南北路线商业地之背后地”。“商业地域，系以商业为主，得与居住混合之地域”，位于“新站北方、南方，站前道路两侧之集团地，并沿主要道路各段”。“混合地域，系小工业仓库与居住商业混合之地域”，位于“新站附近线路两侧，及东北部铁路沿线”。^③ 从图 2 也不难发现，各类建筑按照功能聚集，位于新市区内的不同地域。

西郊的建设规划是比较详尽的，在具体施工中，除北京工程局西郊施工所承担一部分技术性工程和零星修补工程外，其他基本都由华北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浅野水道、日本道路、日本铺道、永见组等日本承包商承包施工。由于从政府主管部门到规划设计再到具体承建大多为日本人负责，西郊的建设总体受其他因素干扰较小，新市区的建设在当时的大环境下还是比较迅速的。

① 参考北平市政府工务局绘制《北平市城郊地图》(1947 年)，中国地图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塩原三郎『都市計画華北の点線』、8 頁。

③ 《北京都市计划要图及计划大纲》(1940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01-004-00080/5。

首先就测量工程来看,东、西郊总体测量至1938年12月基本完成,共绘成图纸22幅,其中西郊“细部测图完成预定业务三分之一,图根测量完成三分之二”;1939年12月,西郊测量业务已全部完成,这为日后的施工建设奠定了数据基础。^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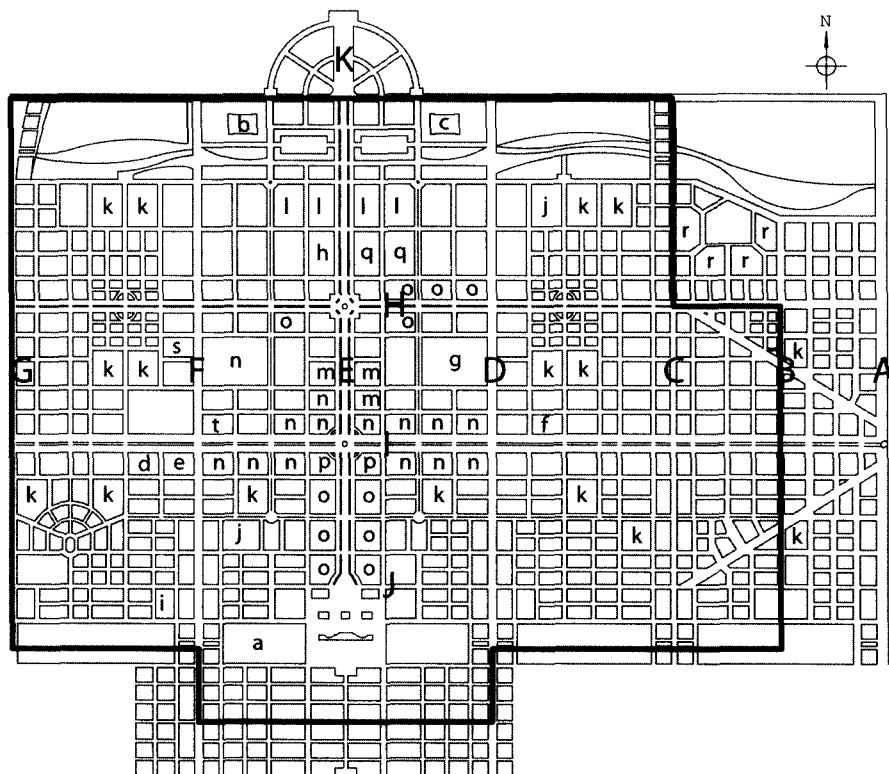


图2 北京市西郊新市街略图^②

说明:

- 东西向道路:A. 圆明路 B. 翠微路 C. 万寿路 D. 丰台路 E. 兴亚大路 F. 永定路 G. 玉泉路
- 南北向道路:H. 平安街 I. 长安大街 J. 太平街
- 广场:K. 大和广场
- 建筑:a. 西郊站 b. 图书馆 c. 公会堂 d. 消防 e. 中国警察 f. 电话局 g. 交通会 h. 民团 i. 棒球场 j. 医院 k. 学校 l. 军用地 m. 银行 n. 公司 o. 商馆 p. 百货店 q. 领事馆 r. 寺院 s. 法院 t. 建设总署

其次,因西郊新市区的建设主要是为了缓和日侨增加所带来的住宅不足问题,所以住宅是这一时期的主要建设任务。例如在1939年6月21日,日本联络委员会干事会出台了“关于处理北京

^① 建设总署:《都市业务概况》,《建设总署工作报告》1939年第2期,第13页;建设总署:《都市业务概况》,《建设总署工作报告》1939年第12期,第23页。

^② 建筑部分参照「北京西郊新市街建設計画に関する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4121611600(第7画像目から第12画像目まで)、昭和14年「陸支受大日記 第72号」(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道路部分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局关于拨发标价款事给承包单位真田水道工务所的函及西郊第一日本国民学校请安装水道的来函以及西郊新街市图等》(1940年),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122-001-00011/67。

住宅问题”的建设指导政策。该政策的目标是在 1940 年底之前在北京西郊的规定地区内完善住宅用地，并建设 2000 户住宅。为了达到这项建设目标，不但由伪华北建设总署设置了“特别会计”以提供预算保障，而且日方也做好了“(预定由朝鲜银行)贷款给临时政府”的准备。至于这批房屋的定价，则规定“对于住宅所有者按照地皮价格加施工费价格的标准出售”。该政策内的“北京西郊住宅地整备事业”的预算，包括宅地整地费、道路费、上下水道费、器具机械费、事务费、预备费在内，合计 148 万元。^① 又如从 1941 年 1—12 月之间华北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在北京西郊的建设来看，其中分配给居留民团^②的住宅建筑面积为 2847.70 坪，而其余单位如华北运输会社分社、中华航空会社分社、石炭会社分社等各团体的房屋建筑面积，基本在 300—1100 坪之间。^③

就沦陷时期西郊整体的房屋建筑风格来说，以洋式瓦房为主要建筑式样，此外还有少量洋式二层楼房、灰瓦房和平房。以 1947 年 11 月工务局、地政局会同警察局调查的西郊新市区土地房屋数目而言，当时新市区房屋共计 581 栋，建筑面积 67083 平方米，用地面积 925000 平方米，其中洋式瓦房 455 栋，瓦房、灰瓦房 71 栋，洋式二层楼房 7 栋，三层楼房 5 栋，二层平顶楼房 1 栋，以及少量马棚、灰房及中式灰平房等建筑。^④ 从这一结果可以看出，西郊新市区中式建筑较为少见。至于一般瓦房内部，多为一栋两户，均为各伪机关职员眷属；房间内为日式装设，“客厅、卧室、厨房、浴室、便所”一应具备，均系木板隔断的小户型建筑。^⑤ 根据 193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修正北京特别市土地房屋评价规则》可知，一般建筑价目等级依次为西式楼房、普通楼房、带廊子瓦房、瓦房、灰瓦房、灰房或平台、灰棚、游廊、土房。^⑥ 从该评价标准来看，西郊新市区的普通房屋的建筑水平不低于市区房屋的平均水平。至于日本居民迁入情况，1941 年西郊新市区工程初具规模时，其范围内“住民已达五百户，人口约计一千五百之众。本年建筑房舍者，预定将有一千五百户。届至年底，将有增达六千余人之势”。^⑦

第三，就新市区内的道路建设而言，自 1938 年 11 月制订大纲到 1940 年 10 月，该区域内的一部分主要道路已近竣工。^⑧ 至于筑路方式，尽管 30 米宽以下的支路仍为常见的土路，但 30 米宽以上的主干道大部分都采用了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碎石铺装以及卵石铺装等较为新式的修筑方法。^⑨ 除此之外，当时新提出的筑路方法也会选择在西郊进行试验。1942 年，“用洋灰土作路盘以

^① 「12 重要決定事項(其ノ二)1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547300(第 21 画像目)、支那事変関係一件第十七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1905 年日本政府为了方便管理在华日本居民出台了《居留民团法》，要求各地组织作为自治团体的居留民团，并选举相关行政机构。此后，在华日侨开始于各地成立居留民团。

^③ 「15. 昭和十六年度資金計画実施状況」、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8061296000(第 2 画像目)、本邦、各國間合弁会社関係雑件/日、支間ノ部/北支住宅株式会社関係(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第 45—50 页。此外，北京市档案馆藏《北平市政府关于西郊新市区由工务局接管等问题的训令》(J001 - 004 - 00115)显示，沦陷时期西郊新市区房屋数目为 800 栋，但此为工务局刚接收新市区时的估计数字。而在《北平市政府关于派员会同地政、警察两局详查西郊新市区土地房屋数目的训令及工务局关于调查情形的呈》(J017 - 001 - 03167)中则为 623 栋，但这一材料相较于《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时间稍早，且前者为机关内部材料、后者为正式出版刊物，故本文采取《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中 581 栋的说法。

^⑤ 《北平市政府关于西郊新市区由工务局接管等问题的训令》(1945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01 - 004 - 00115/2。

^⑥ 《修正北京特别市土地房屋评价规则》，《北京市政旬刊》1940 年第 39 期，第 3 版。

^⑦ 《北京市建设工程局关于拟筹设西郊新街市医院的呈和建设总署的指令及工务科关于永定路外 21 线道路修筑事宜的签呈》(1941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122 - 001 - 00059/79。

^⑧ 《北京市建设工程局关于拟筹设西郊新街市医院的呈和建设总署的指令及工务科关于永定路外 21 线道路修筑事宜的签呈》(1940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122 - 001 - 00059/62。

^⑨ 《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第 42—45 页。

柏油作表面处理,为近代比较之经济施工方法。兹据公路局签称,拟在北京西郊区公主坟地域,做此试验道路”。^① 沦陷期间,西郊共建成道路总长 90.8 公里,其中沥青混凝土路两条长 8.7 公里,卵石路 1.9 公里,土路 67.9 公里,占全区计划道路总长 70%。^② 两条主要干线,一为东西向的长安大街(今复兴路),东起公主坟,西至玉泉路,长 4900 米,宽 80 米,北侧碎石路面,南侧沥青混凝土,各宽 6 米,为西郊已建各路平整之代表,中央绿地带建设完成。另一南北干路为兴亚大路(今西四环一段),长 2800 米,宽 100 米,卵石路面。^③

第四,就该区的公共设施来讲,由于西郊新市区建设时间较短,到 1943 年底日本倾力东南亚战场前,很多公共设施还都处于待建或已建待完善的状态。在该区域配套的基础设施中,最早建设完工的应属 1941 年 10 月告竣的西郊第一日本国民学校。同年,伪北京市建设工程局提出在西郊建立综合医院,以改变当时西郊仅有诊所的情况,应对不断增加住户的日常所需。工程局在 1941 年 9 月 17 日与同仁会医院签订了《西郊医院用土地及房屋免费租借契约》^④,该项建筑工程于 1942 年 3 月完工。^⑤ 至于规划方案中所提高尔夫球场等相关运动类建筑,受政治环境及建设时间所限,到 1945 年,西郊新市街仅有 1942 年 9 月建于运动公园内的棒球场一座。^⑥

计划大纲中所述“忠灵塔”等也在此期间得以建成。1940 年,居住北京的日本官民为庆祝其所谓“建国”2600 周年,决定“建设永久纪念事业”,其内容包括建筑华北神社、北京神社与忠灵塔,移植樱花、开展绿化大陆运动、建设综合运动场、开设图书馆、建设武德馆等。^⑦ 日本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多田骏选定八宝山和老山之间的山头,建立了“忠灵塔”祭社。祭社“院落盈亩,殿堂高大。大门南向,两侧饰以砖墙灯盏。院落中间为方形砖塔,顶部为二重檐,攒尖顶,更显其高,塔额部饰以太阳旗,屋顶覆以蓝色琉璃瓦”。1943 年秋,红光山脚下的铸造新村东北隅,又落成一处“靖国神社”,“殿堂三楹,坐北朝南,蓝色琉璃瓦的歇山屋顶,赭色门窗”。每逢重大祭日,或宣布天皇诏书,西郊地区日人居留民团等就集会于此。^⑧

在西郊新市区的建设过程中,值得注意的还有两点:一是所有道路房屋,在建成后均有不断的维护,其中对道路的补修最为显著。民国时期道路建设不断推进,然而落后的交通工具如大车等依然存在,所以无论城内或西郊,新修道路均须不断养护来保证道路平整。1942 年到 1944 年 4 月,伪北京市工程局持续立项拨款对西郊新市街建成道路进行补修。以“北工西第六号”工程为例,该工程原定 1942 年 9 月 21 日开工,当年 12 月 31 日竣工,规定每日由职工 3 名率领人夫 50 名随时随地实施修补。但因所拨经费尚有结余,施工日期被扩展至 194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共修补道路 25.16 公里。^⑨ 二是城区绿化。在《北京都市计划大纲》中,西郊新市区 65 平方公里的总体规划中

^① 《北京市建设工程局关于西郊新市区测量和修筑西郊道路、长安大桥等事宜的呈、给西郊施工所的训令、指令及建设总署的训令、指令等》(1942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122-001-00004/129。

^② 《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第 40 页。

^③ 谭炳训:《日人侵略下之华北都市建设》,《北京档案史料 1999.4》,第 144 页。

^④ 《北京市建设工程局关于拟筹设西郊新街市医院的呈和建设总署的指令及工务科关于永定路外 21 线道路修筑事宜的签呈》(1941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122-001-00059/80。

^⑤ 建设总署:《都市业务概况》,《建设总署工作报告》1942 年第 3 期,第 22 页。

^⑥ 《北京工程局关于在西郊新街市运动公园内修建球场给建设总署的呈》(1942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122-001-00091/6。

^⑦ 《北京日本官民庆祝纪元节》,《好朋友》1940 年第 15 期,第 1 页。

^⑧ 关续文:《日本侵华期间在北平西郊建立的忠灵塔与靖国神社》,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北京文史资料》第 52 辑,北京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1—132 页。

^⑨ 《北京工程局关于西郊新市街干线街路修筑、补修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及图纸》(1943 年 3 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122-001-00119/8-18。

有 35 平方公里被规划为绿化带。在新市区主要范围内实施的“地区制”^①中，专设一种绿地区，“系规定都市保安卫生上区域使农耕地森林山地原野牧场河岸地等永不街市化而保存之”，西郊新市区周围即被划为这样的绿地区。^② 除西郊周围绿化带的划定外，在新市区内部的建设中，也十分注重植被的覆盖。例如从道路修建上看，按照伪建设总局都市局出台的新市区《街路计划标准》并参考表 2 可知，不仅道路绿化有着系统的规定，且每一种道路都规划有相当比例的绿地，即便仅 10 米宽的二等小路，也留有 1 米的绿化带；区内还建有培育路树的苗圃 3 处。对比图 3 可以看出绿化带在道路中的具体分布情况。在此之前，北京旧城区道路上出现的绿化多为路旁的行道树；而从图 3 的设计可以看出，新市区的绿化带还同时负有交通隔离带的功能。抗战胜利后接收工作中的调查发现，西郊路树已植“有柏、千松、大叶杨、中槐等四万余株”。^③

表 2 标准街路宽度表

单位：米

街路种别		总宽	车道	绿地	步道
大街路	一等大街路	100	32	50	18
		80	32	30	18
	二等大街路	60	26	22	12
		50	26	12	12
街路	一等街路	45	22	11	12
		40	22	6	12
	二等街路	35	20	6	9
		30	16	5	9
小街路	一等小街路	25	15	1	9
		20	10	1	9
	二等小街路	15	8	1	6
		10	6	1	3

资料来源：《都市计划（街路计划标准）》（1940 年 8 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61-001-00305/9。

在抗战结束前，除北京日本居留民团和日本军队外，许多日本企业也入驻了西郊，其中包括大林组、伊藤组、钱高组、清水组、华北电业、华北电信电话、华北交通公司、华北石炭株式会社、华北运输公司、日本酱油装造所、大同制管社、中华航空、华北开发等；同时还有日本警察署、电报局、华北广播协会、新民会等社会公共事业管理单位迁入或就地成立。^④

为了服务西郊日侨生活，该区建立了同仁会永定医院、西郊邮政局，以及运动场、公园各 1 处。该区还配备净水场 3 处，内有电力送水机、抽水机等，专供区内住户用水，每月电费 10 万余元，收水

^① 据《华北政务委员会建设总署关于新市区建筑暂行规则的咨文》[（1940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01-004-00079/11] 中所记，伪华北建设总署 1940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的《新市区建筑暂行规则》规定，地区制为“于公安、卫生、风致等有必要时，得于居住地域内指定专用居住地区，商业地域内指定特殊商业地区，并于各地域内指定防护地区、风景地区、美观地区等”。依照《北京都市计划大纲》，“地区制分为绿地区、风景地区及美观地区，视土地状况及将来情况适宜配置之”。

^② 《北京都市计划要图及计划大纲》（1940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01-004-00080/30。

^③ 《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第 41 页。

^④ 《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第 45—50 页。

费10万余元。^①同时,为了解决西郊与旧城区的交通问题,便利两地的沟通,伪北京市公共汽车管理处还开设了一条全长9.8公里的西郊线,公共汽车每日往来6次,经停西单一圆明路—万寿路—永定路4站,采用分段制收费。一开始厘定计划时坐完全程需3角^②,后来在实行中因通货膨胀先后涨至4角5分、6角、9角。^③至于儿童教育,新市区设有北京西郊第一普通小学,全校共分6个年级,每级配备日人1名担任训导,1941年2月在校日本儿童共30名。^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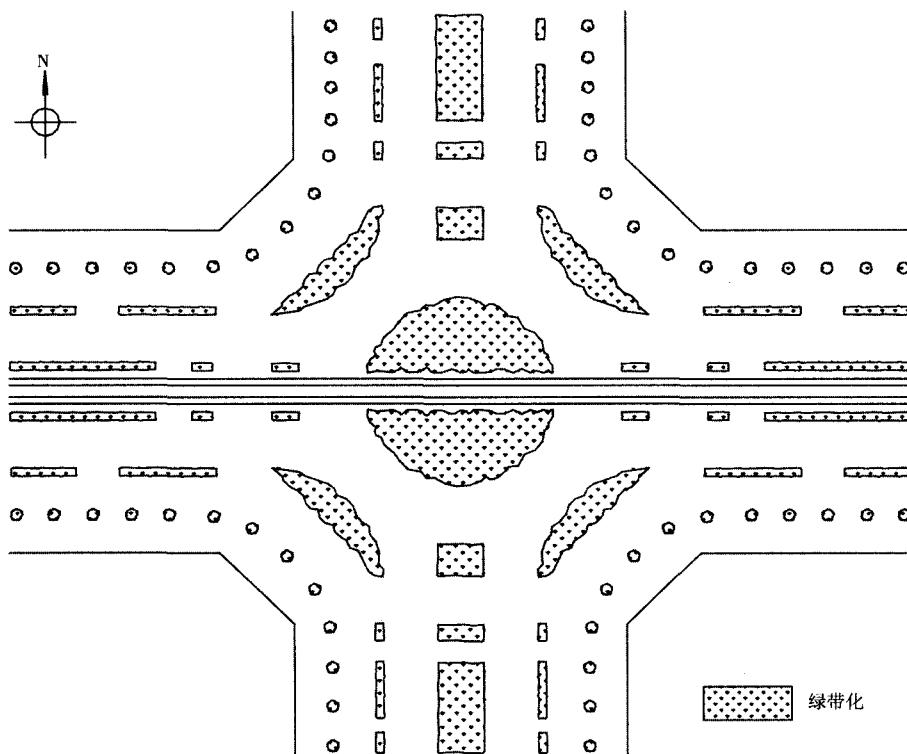


图3 长安大街与丰台路交叉口修建计划图^⑤

西郊新市区第一期建设规划14.7平方公里,容纳15万人口。按照这一规划,日伪到抗战胜利前对西郊的建设并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一个具体的表现是,西郊自来水的供水能力到抗战胜利接收时仅能供用1万人。^⑥而且战后的北京市政府也多次表示,日伪于此的建设仅完成计划目标的1/5。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西郊乃日人聚居区,抗战时期的反日运动也会波及新市区的日本侨民。华

^① 《北平市政府关于西郊新市区由工务局接管等问题的训令》(1945年10月25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01-004-00115/6。

^② 《公共汽车西郊路线厘定分段票价》,《北京市政旬刊》1941年第83期,第1版。

^③ 《北平市警察局关于西郊界内新市街万寿路地方设立电话号码、电车公司呈请增加票价、及天丰汽车行增添座车等训令》(1944年),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184-002-01289/12-15。

^④ 「在外日本人各学校関係雑件/在北支ノ部/北京各日本国民学校(含東城第一、第二、西城第一、第二)第三卷1.一般」、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011897500(第6画像目)、「在外日本人各学校関係雑件/在北支ノ部/北京各日本国民学校(含東城第一、第二、西城第一、第二)第三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⑤ 《建设总署都市局绘制的西郊新市街建筑状况、植树育成图和计划图等》(1943年8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17-001-02797/5。

^⑥ 谷口三郎『大陸の曲線』、全日本建設技術協会、1950年、50頁。

北观象台 1940 年时曾函请要求警察局派警保护，警察局拨派 5 名警力前往，不久观象台又呈请市公署道“本台地处西郊，职员半系日籍，请愿五名警力单薄，保护难期周全。拟请由贵署令知警察局转饬西郊警察分局及保安分队随时加以保护，以策安全”。^① 虽然沦陷前北京市警察局在西郊一直设有分局，但为了日人的管理与安全，在日本领事馆的主持下，日本警务机关于 1941 年 4 月 12 日在西郊设立了派出所，并在 1942 年 2 月 5 日将其升级为西郊分署。^②

西郊的建设尽管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但对日本人来说，新市区的工作也还称得上是很有成效的。在日本远东贸易促进会编辑发行的中文期刊上，可以看到这样的赞颂文章：“搭上西郊的公共汽车，一直向西郊新街市而迈进，两旁的杨树松杉，都带着青郁郁的颜色，隐现于二三人家中间，到了长安大街的南边，舍车徐步，瞧见有一百多来户的友邦人士的寓舍，建筑样式是折衷中国西洋以及日本式的，家家小院子里，都有新种树木以及小盆栽，再南行不数武，气象却又一变，在一派无线电广播音乐悠扬里头，时有友邦小姐太太清脆而悦耳的谈话声，小孩心口歌音，且夹杂着鸡鸣犬吠之声，笔者在那数百户新理想房屋中间，目送友邦人士安闲自在的态度，耳听夫人儿童谈话歌唱，不禁羡慕向往。”^③ 1943 年，南京、上海记者团访问北京时，在日本大使馆的招待行程中，除恭谒国父衣冠冢，以及游览香山、颐和园等风景名胜外，其中一个重要行程就是“至西郊新街市参观”^④，可见西郊新市区已成为日人对外宣传的主要建设“成就”之一。

综上所述，北京沦陷时期日本人制定并实施的《北京都市计划大纲》，尽管表面上符合近代都市的发展方向，符合降低老城区人口压力的建设目标，但难掩其长期占据北京实行殖民统治、安置服务本国侨民的侵略本质。日本殖民者偏重于一隅的建设方针，不仅打断了北京原本的城市建设进程，而且新市区迁入的居民主要是来华日侨，并不能起到缓和老城区内本身人口压力的建设效果。

三、西郊新市区建设的影响

作为日本对外宣传的北京建设“成就”之一，日方认为西郊新市区建设是成功的，但西郊新市区的建设过程中大规模的土地征用侵害了当地农民的利益。

(一) 新市区建设与农民生活

就新市区的建设对民众生活的影响而言，日方的描述与民间感受，在某种程度上呈现出很大的差异。在官方报道中，新市区建设有条不紊，政府与当地农民进行的土地转让买卖等也都井然有序。沦陷时期所执行的西郊新市区建设第一期计划面积达 2.2 万余亩（合 14.7 平方公里），其中市境 1.5 万余亩，宛平县 7000 余亩。为配合建设，西郊地区就有 22335 亩土地被征收，其中有契纸的共 2537 件，计 3986 户。根据 1947 年的调查，被征土地已发价市境 10763 亩，宛平县境 6823 亩，未发价市境 4267 亩，宛平县境 482 亩。^⑤ 其中，对于发价征收的土地，又有十分详细的补偿单价表。参看表 3 可知，每种土地依其肥力高低征收费从 120 元到 50 元次第不等，房屋棚也按其造价发放 220 元到 50 元的拆运费，至于牌坊、井窑、栅栏、坟茔、树木等，都有具体规定。

^① 《训令警察局准国立华北观象台函以本台地处西郊职员多系日籍请饬属保护等情仰遵办由》，《市政公报》1940 年第 76 期。

^② 「51. 北京西郊派遣所、外城分署」、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14090305900 (第 3 画像目)、在支帝国公館關係雜件/設置關係第三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③ 恶庵：《古都北京西郊》，《远东贸易月报》第 4 卷第 4 期，1941 年 4 月，第 20 页。

^④ 《日大使馆招待京沪记者团》，《申报》，1943 年 10 月 2 日，第 2 版。

^⑤ 《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第 40 页。

表 3 土地收用并地上物件补偿单价表

单位:元

名称	单位	费别	单价	备考
园地	亩	收用费	120	—
田地	亩	收用费	100	水田同价
坡地岗地苇地	亩	收用费	80	—
沙地碱地	亩	收用费	50	—
楼房	间	拆运费	220	—
大殿	间	拆运费	200	—
瓦房	间	拆运费	100	—
灰房	间	拆运费	85	—
土房	间	拆运费	60	—
土棚	间	拆运费	30	—
铅板棚	间	拆运费	50	—
砖门楼	座	拆运费	70	—
亭子	座	拆运费	150	—
地窖	座	拆运费	—	—
机器窑	座	拆运费	7000	查机器窑设备较繁且于建设殊有关系,遇必要时酌定价格整座收买,毋庸拆移。
		收买费	酌定	
土窑	座	拆运费	830	—
宫门	座	拆运费	200	—
石牌坊	座	拆运费	70	—
木牌坊	座	拆运费	30	—
铁栅栏	个	拆运费	50	—
木栅栏	个	拆运费	6	—
砖墙	丈	拆运费	15	—
砖花墙	丈	拆运费	10	—
砖影壁	座	拆运费	50	—
泊岸	丈	拆运费	10	—
石碑	统	移运费	60	—
洋井	眼	收用费	400	—
砖井	眼	收用费	100	—
土井	眼	收用费	100	—
宝顶坟	座	起移费	100	—
土坟	柩	起移费	20	坟内仅一柩者,起移费如上数,一柩以上者,每加一柩加起移费 10 元,类推计算。
普通树	株	留置费	2.5	直径一寸半以上者
			10	直径一尺以上者
柏树	株	留置费	4	直径一寸半以上者
			20	直径一尺以上者

资料来源:建设总署总务局编:《建设京市西郊新市区收用土地办法》,《建设旬刊》1940 年第 79 期,第 38—41 页。

尽管土地征收在行政命令下强制推进,但其工作也并非轻而易举:一是无主墓地及附属物等的处理较为棘手。1940年宛平县致函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曾提到:“贵署建设工程局收用敝县枣林等村民地建设新街市一案,所有县境农民无主坟墓迁移极为困难。拟援占用北京市境地建筑公墓前例建筑宛平公墓,以昭公允。”伪华北政务委员会认为宛平县这一要求自属需要,并令北京市建设工程局斟酌办理。^①二是在筹划建设之时,“当地人民不明情形,尚有建筑新房情事”。对此,市政府要求该管警察分局“嗣后凡新都市计划区域内,除经建设总署核准者外,严禁人民随意建筑一切地上物”。^②此外,建设区域内文化遗址的处理也是需要面对的问题。在市公署布告有关土地收用事项后,社会局曾接到黑山护国寺主持的信函,请求社会局转函建设总署将黑山护国寺及太监刚炳墓(位于八宝山)予以保留。建设总署对这一请求的回复是“查该寺墓既系前明建筑,所请保留一节本署当于西郊新街市计划实施时予以考虑”。^③从1949年黑山护国寺还保有57间庙宇祠寺以及84间附属房舍来看,该文化遗存应是在西郊建设中得到了保存。

此后日伪又出于维持西郊新市区正常运转等目的,将9000亩土地放领租种,以30年为期,将每亩土地划为60坪,每坪30元计价,合每亩1800元,远高于官方征收时所付的费用。在抗战胜利后的官方统计中,这9000亩土地,出价领到地的中国农民仅占1400余租户的1/10左右,其余均为日本人和朝鲜人。^④而日人等在租得大量土地后,又以更高的价格转租于华人,使得在这场土地征收与放租中,日方公私均有获利。

与官方报道相反,无论是抗战后西郊农民呈奉市政府的函件,还是一般报刊所载,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看起来都并非这样的有理有条。农民所呈函件显示,土地被征多非自愿,他们“世居西郊,务农为业,赖有祖父所遗田产自耕自食,以为八口养赡之资”,但日本人为了西郊建设,“凡在新市区范围以内之房屋田园坟墓,一律强占收用”,致使“生人失业、死骨播迁、穷困流离、惨无人道”。至于政府规定的具体而微的征收价格,被征土地农民在此后也多抱怨“实则不足市价十分之二三”,甚至“所领地价不抵十一”。^⑤

沦陷以前,中国公共机关征收土地需按照《土地征收法》,并结合本地的《土地房屋评价规则》照价付款征收。如北京市政当局在1929年征收市民王兆林等地1亩4分7厘2毫,就按照当时定价标准城区宅地丁等三级每亩750元给予付款。因在付款时市政当局计算错误,仅付1004元,王兆林事后又稟呈市政当局追要到100元。^⑥至于表3中所列1940年5月31日公布的西郊土地征收标准,参照表4中所列1939年12月30日的《修正北京特别市土地房屋评价规则》,可以看出西郊的赔偿标准中,“园地”基本与园地最末两等的均价相同,“田地”(包括“水田”)基本与四五等的旱田和水田均价相同,“坡地岗地等地”收价同于旱田五等,“沙地碱地”收价同于旱田六等,即西郊征收土地给价标准也参考了同时期的土地房屋评价规则。

根据以上所述,本文选择对比这两个时期同等土地征收价格的购买力,来判断西郊的征收标准

^① 《华北政务委员会建设总署训令都字第六七号》,《建设旬刊》1940年第78期,第6页。

^② 《训令警察局、工务局准建设总署北京建设工程局函请禁止人民在东西郊新市区内建筑一切地上物》,《市政公报》1940年第101期,第21页。

^③ 《训令社会局关于黑山护国寺主持信翰臣呈请保留该寺及太监刚墓一案经函准建设总署函复当于西郊新街市计划实施时予以考虑仰转饬知照由》,《市政公报》1940年第77期,第26页。

^④ 《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1集,第40页。

^⑤ 《北平市工务局关于西郊新市区农民代表请发还日寇抢占土地豁免租粮及有关事项的签呈、批文以及市政府的密指令等》(1946年2月25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17-001-03179/9-24。

^⑥ 《令土地局、工务局令知收用王兆林地价数目错误已令财政局补交工务局转发由》,《北平特别市市政公报》1929年第7期,第9页。

是否合理。时刊所记北京物价,1929年12月时城内米类均价0.055元/斤、面类均价0.046元/斤^①;1940年2月时,米类均价0.222元/斤、面类均价0.393元/斤。^②按照以上各价格,分别依据1929年12月13日和1939年12月30日公布的土地房屋征收标准计算,列有表4。粮食价格的形成虽然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但是作为最能反映民众生活水平的参考指数,出卖同等土地能够购买

表4 北京征收郊区土地房屋标准购买力比较表

土地类别等级		1929年12月		1939年12月		
		征收价格 (元/亩)	购买米数 (斤)	购买面数 (斤)	征收价格 (元/亩)	购买米数 (斤)
宅地	一等	150	2727.273	3260.870	400	1801.802
	二等	130	2363.636	2826.087	350	1576.577
	三等	110	2000	2391.304	300	1351.351
	四等	90	1636.364	1956.522	250	1126.126
	五等	70	1272.727	1521.739	200	900.901
	六等	50	909.091	1086.957	150	675.676
	七等	—	—	—	100	450.450
园地	一等	150	2727.273	3260.870	290	1306.306
	二等	130	2363.636	2826.087	220	990.991
	三等	110	2000	2391.304	190	855.856
	四等	90	1636.364	1956.522	160	720.721
	五等	70	1272.727	1521.739	130	585.586
	六等	50	909.091	1086.957	100	450.450
旱田	一等	100	1818.182	2173.913	170	765.766
	二等	80	1454.545	1739.130	140	630.631
	三等	60	1090.909	1304.348	149	671.171
	四等	50	909.091	1086.957	110	495.496
	五等	30	545.455	652.174	80	360.360
	六等	20	363.636	434.783	50	225.225
水田	一等	120	2181.818	2608.696	200	900.901
	二等	100	1818.182	2173.913	170	765.766
	三等	80	1454.545	1739.130	140	630.631
	四等	60	1090.909	1304.348	110	495.496
	五等	40	727.273	869.565	80	360.360

资料来源:1929年北京郊区土地房屋征收标准参考《北平特别市土地房屋评价规则》(1929年12月13日公布),《北平特别市市政公报》1929年第26期,第17—19页,其中宅地共分6等。1939年北京郊区土地房屋征收标准参考《修正北京特别市土地房屋评价规则》(1939年12月30日公布),《北京市政旬刊》1940年第39期,第3版。

① 《北平日用零售物价表》,《工商半月刊》第2卷第2期,1930年1月,第6页。因该刊中所用重量单位为16两1斤,本文据此将价格换算为10两1斤,以同1940年重量单位保持一致。

②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北京批发物价表》,《北京物价月报》第2卷第2期,1940年,第2页。

到粮食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反映出土地价格的变化。从表 4 来看,出卖同等土地,1929 年比之 1939 年,基本能买 1.5—5 倍的粮食。根据这一数字,可以推测出在沦陷时期西郊土地征收过程中,农民得到的实际利益确实明显低于战前水平;农民所述伪政府给价“实则不足市价十分之二三”一说,按照战前的标准衡量,也符合事实。

再比较此后日伪放领招租 9000 亩土地,每亩要价 1800 元来看,这种价格无疑是再一次的盘剥。由于征收价格较低,在征收过程中,市公署就收到一些因征收民产而要求救济的函件。例如 1940 年在甄家坟村(位于今海淀区)收用土地时,当地农民就请求“增加价款以维生活”。^① 除给价较低之外,报刊还记载了一些收用土地未给价的情况。1947 年于非厂作《痛痛集》一篇回顾沦陷时期的生活,其中就提到日伪建设新市区征收土地时,“而我先茔,在‘躺碑庙’迤东,竟自先圈起来平了坟,再平了村落,这是不属于新市区的,事先并未公告,事后更无法可想。已使我抱恨终天”。^②

受战局影响,这一时期的北京市民还需要面对通货膨胀的问题。日伪政权此时在华北地区强制推行联银券,由于滥发伪钞,使得联银券一时间严重贬值。有学者曾以北京六必居等店在 1937—1945 年的价格浮动为研究对象,观察到这些货品至抗战胜利前后,价格上涨少则几十倍,多则 5000—6000 倍。^③ 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农民的土地被换以联银券,其生活保障较之以前在稳定程度上绝对下降。

值得一提的是,1942 年“北京大学”农村经济研究所曾在北京西郊大井村做过一次有关雇农的调查。该调查显示,该村的雇农来源,“远自山东及河北各地,近则来自附近各村、本村以及北京西郊”。调查者总结出这些人出卖劳力的 8 项原因之一就是“私有土地因建筑关系被收买、或因治安关系、土地无法耕作而弃家离乡”。^④ 虽然没有明确的数据来表明因此而成为雇农的群体有多大,但是因新市区的建设而使一部分有地农民沦为雇农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中日战争后期,为全力支援南洋战场,日本方面中断了西郊新市区的建设,放松了对土地的控制。这就给了当地农民一线机会,得以重新耕种土地,自食其力。但在西郊的日本浪人却假借军队势力,勾结当地地痞,以分收分种之名强迫农民签订不合理的契约。如不同意,全家将被驱逐,另由日本人招种。这就使得普通农民不得不屈从,将已种麦谷一概铲除,换种日人认为会增产的土豆等作物,使得农民遭受重大亏损。秋收之时,日人“不守契约、恃强多取,并不肯拨还所垫农工食用等费”,又使农民蒙受损失。^⑤ 所幸不久后抗日战争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农民得以从这种殖民压迫中解脱。

日伪当局貌似缜密的征收计划及统计数字,自有其粉饰殖民统治的政治意图;而战后农民的呈件,虽不能否认其请求市政府减免税收的诉求,但仍可见其真实境况之一斑。将二者综合起来对比考量,可以得出一个相对接近实际的结论,即在西郊新市区建设期间,为了服务殖民统治和日本侨民,日伪当局制定了详细的征地计划,采取了较为强硬的措施,使西郊农民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侵略者没有考虑当地农民的生存权益,使得农民利益在土地征收中遭到了一系列损害。同时,战局的波动、飞涨的物价和高额的土地租金,使得西郊农民的生活越发困苦。

^① 《建设总署批示都字第十六号》,《建设旬刊》1940 年第 68 期,第 11 页。

^② 于非厂:《痛痛集》,《一四七画报》第 8 卷第 11 期,1946 年,第 11 页。

^③ 陈静:《沦陷时期北平日伪的金融体系及掠夺手段》,《抗日战争研究》2002 年第 3 期,第 90 页。

^④ 贾一尘:《农业经营上雇农之地位:北京西郊大井村调查报告》,《华北农业》1942 年第 3 期,第 171 页。

^⑤ 《北平市工务局关于西郊新市区农民代表请发还日寇抢占土地豁免租粮及有关事项的签呈、批文以及市政府的密指令等》(1946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17-001-03179/22。

(二) 西郊建设与后续市区规划

抗战胜利后,北京市政府实施了对西郊的接收工作。1945 年 10 月,北京市工务局接收了伪北京工程局主办的西郊新市区工程,并设立了西郊新市区工程处以便展开新的建设工作。^① 至于入驻西郊的敌伪机关,则被北京市政府、交通部、中央警官学校等相关部门接收。^② 而极具象征意义的“靖国神社”,当时就被北京当地居民愤而拆除;“忠灵塔”则改作张自忠等抗日爱国将领的忠烈祠,塔额上的太阳旗也被改为青天白日旗。^③

西郊新市区在一定程度上铺就了战后北京市政当局继续建设西郊的基础。在完成对北京的接收后,时任北京市市长熊斌就曾“非正式语记者,北平有十分之七希望成为中国未来国都”,而这种希望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敌前在平西郊兴筑之‘新北京’业完成五分之一,当局决定筹款续建以完成大北平计划”。与此相关的报道在《申报》《中央日报》等主流报刊均有刊出。^④

虽然定都的结果不如熊斌所预料,但出于实用目的,北京市政府还是决意继续西郊新市区的建设。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抗战胜利后北京市人口已达 160 余万人,其中城区占 75%,人口密度高达 462 人/公顷,出于城市健康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向郊区疏散人口。另一方面,北京名胜古迹多位于西郊,西郊新市区的建设在很大程度上也便利了建设游览区。所以,日本投降后北京市政府就决定利用已有设施,继续建设西郊新市区。^⑤ 1946 年 8 月市政府成立了北京新市区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西郊新市区建设的继续工作。^⑥

1947 年,为建设现代化的北京,市政府推出了《北平市都市计划之研究》,主要内容有三,即旧城区之改造,新市区之发展,游览区之建设。其中新市区的发展计划与 1938 年《北京都市计划大纲》有若干类似之处,最主要的就是西郊和东郊的建设。而西郊的建设方向,是“能自立之近郊市,利用已有建筑道路设施,疏散城区人口,解决市民居住问题”,为新市区建设计划中的重点所在。^⑦ 由于政治环境不稳,此次西郊新市区建设工程没有得到有效实施。

中国共产党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定都北京之后,1950 年梁思成、陈占祥两位先生基于西郊的建设情况提出了《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区位置的建议》,即拓展北京旧城与西郊新市区之间的地区建立新的行政中心并逐步改造。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及政治环境,这一方案没有被采纳。

结语

华北沦陷后,日本占领当局开始在这一地区多个城市内展开城市建设,但受人力物力所限,最终只在北京西郊及天津地区取得一定实质性进展。日伪政权对北京和天津的城市规划,共同强调

① 《北平市工务局奉令接收北京工程局都市计划局等的呈及市政府、市党政接收委员会的训令、指令等》(194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17-001-02942/12。

② 《北平市政府关于速派员会同地政、警察两局详查西郊新市区土地房屋数目的训令及工务局关于调查情形的呈》(1946 年 11 月),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017-001-03167/82-88。

③ 关续文:《日本侵华期间在北平西郊建立的忠灵塔与靖国神社》,《北京文史资料》第 52 辑,第 132 页。

④ 《熊市长非正式声称,冀都北平有可能,大北平计划决继续完成》,《申报》,1945 年 12 月 23 日,第 1 版。《故都转向新生,有希望成为未来国都,决续建西郊“新北京”》,南京《中央日报》,1945 年 12 月 24 日,第 2 版。

⑤ 《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第 41 页。

⑥ 《北平市警察局关于审查资历委员会裁像、华北委员办事处办公、成立新市区管理处及规则、北平市置政办公处办公等训令》(1946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J183-002-28411/14。

⑦ 《北平市都市计划之研究》,《北平市都市计划设计资料》第 1 集,第 54 页。

了以下几点：1. 注意对军用地的预留；2. 建设新市区；3. 注重日侨住宅的建设；4. 实行地区制；5. 强调绿化。^① 而这些指导思想与东北地区的城市规划有很大的相似性。^② 从这些特点可以看出，日伪政权在中国东北、华北地区主要城市推行的建设，其指导思想固然包含了一些近代都市的规划理念，但这些以殖民统治和实现长期占领为目的建设，归根结底是为了服务于日本政府的侵略需要。

就《北京都市计划大纲》的落实而言，“北京都市建设全部计划系属分年推进、逐步实施，并非全部同时办理。而以西郊新街市、东郊工业区为建设起点”。^③ 出现这种差别，是因为北京日本侨民的增多对居住空间提出了迫切要求，这说明日本人需要的程度决定了城市建设的顺序和进度。选择西郊作为专门的日本人居住区、军事区，也符合其在华一向聚居的特点。“反日运动的发展造成了日本人的脆弱感，相应滋生被中国人包围而采取自卫的态势。他们的生活区、商铺和公司麇集在城市一隅”，这使得在华日侨组成社团并带有“极强的自给自足能力以及显而易见与中国相隔绝的特点”。^④ 1937 年卢沟桥事变爆发之后，反日运动在日本占领区内被行政命令强制禁止，但这些运动依然存在。所谓西郊日本人生活中的安全问题仍未解决，需要继续采取一些保护措施。而西郊新市区边界与北京旧城之边界相距约 4 公里，中心相距约 8 公里，从与旧城的距离及功能设置来看，西郊新市区具有明显的自立性质。

通过日伪这一时期在北京西郊的活动，还可以看出日本在北京推行殖民统治的政策变化。占领北京之初，日本在《北京都市计划大纲暂定案》中规划新市区容纳 20 万人，其中中国人有 12 万，这显示此时他们还对在北京的统治具有一定信心，相信中国人和日本人可以共同居住于同一地区内。但是不久这一暂定案就被认定不符合北京的实际情况，在定稿的《北京都市计划大纲》中，西郊新市区被确定为日本人聚居区，由此可见当地日本领导层认为，这一时期的北京尚不具备中日居民和平共处的条件。与此同时，从西郊的征地活动来看，日伪制定了详细的征地标准，还建立公墓以容纳无主坟墓，这些行为表明他们也在避免激化与当地农民的矛盾，以期在这一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统治。但是对于西郊农民来说，日伪政府的征地标准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战争带来的时局动荡还加剧了他们失地后的生活困难。尤其在抗战后期，日本方面战事吃紧，日本浪人趁机在西郊地区兴风作浪，西郊农民的生活权益也因此被进一步侵犯。此外，忠灵塔、靖国神社等日本代表性建筑的出现，以及一些道路、广场的命名等，则是日本在中国城市推行殖民统治的一种文化表现。

北京西郊新市区建设作为日本在华北推行殖民的重要步骤，尽管没有达到规划时容纳 15 万人口的一期建设目标，但其卫星城的建设理念以及诸多设计思想还是符合近代都市发展方向的。即如时人所云：“原则理论上言，就当时形势上观，该项建设计划固只利于敌而无益于我。但就现时观，平心而论，似亦未偿不有助于我之改革利用”，“盖时势推移，主客异位，则利害得失亦随之

^① 天津建设计划参考「北京、天津都市計画に関する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4120786100(第 7 画像目)、昭和 14 年「陸支受大日記 第 13 号 1/2」(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塘沽都市計画に関する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4121584300、昭和 14 年「陸支受大日記 第 71 号」(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② 根据越泽明著，欧硕译《伪满洲首都规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日伪政权在将长春作为“新京”建设时，其中的公园绿地、日系住宅以及街路建设等，与北京西郊新市区的规划有很大的相似性。

^③ 《训令各区公所为奉市公署令发北京都市计划要图除分行外仰转各坊晓示市民周知由》，《市政公报》1940 年第 103 期，第 1 页。

^④ 安克强著，邵建译：《上海的“小日本”：一个与外界隔离的社团(1875—1945)》，熊月之、马学强、晏可佳选编：《上海的外国人(1842—1949)》，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0、190 页。

转变,不过其中有宜与不宜之分耳。”^①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在同时期的国统区内,中国政府也在推行着城市建设。以昆明为例,1939年市政府出台了《大昆明市规划图》,1941年又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昆明市建设纲要》。其内容主要是以滇池为中心,将昆明市区发展到沿滇池周围地区,形成滇池与城市发展的互动关系。^②这一规划充分考虑了昆明的城市特色,体现了近代都市的设计理念,极大地促进了昆明城市的近代化。再考虑到1934年时北京市政府就提出了西郊建设的城市规划,1935年《北平游览区建设计划》中也包含了大量对文物建筑的保护思想,这些都说明中国政府完全具备推进北京城市近代化建设的能力,而日本侵略者发动的战争,打断了这一进程。

纵观这一时期日本在北京西郊所进行的新市区建设,战前曾在北京担任工务局局长的谭炳训在战后有一段较为精准的述评:“所谓都市计划者,其实盖等于开拓殖民地之初步计划也”,“一方在谋以战养战,一方在于培植其侵略殖民之根据地”。“试一想象,如其真能永久占领,计划完全实现,则其根深蒂固之基业,宁复可以动摇,而我民族尚能有生存之余地乎?”^③日本政府在沦陷时期对北京西郊的建设,表面看在某种程度上的确促进了这一地区的近代都市建设,但这些都建立于打断中国政府正常推进北京建设的基础之上;更为重要的是,日本建设西郊的指导思想亦表现出了鲜明的殖民性、侵略性特点,其意图在于实现以战养战并永久占领这一地区的战略目的,这是不言自明的。

[作者贾迪,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郭阳)

① 谭炳训:《日人侵略下之华北都市建设》,《北京档案史料1999.4》,第111页。

② 谢本书、李江主编:《近代昆明城市史》,云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5—196页。

③ 谭炳训:《日人侵略下之华北都市建设》,《北京档案史料1999.4》,第111页。